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城区的基准地价，并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汇总公布。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施行后，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登记的，自本条例施

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按本条例规定办理权属登记，补办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以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996年4月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护
-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 第四章 管 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庐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包括庐山山体和石钟山景区、长江—鄱阳湖水上景区、龙宫洞景区、浔阳景区、东林景区等外围景区。

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界线坐标划定。

第三条 风景区的保护和建设必须符合《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遵循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庐山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管理庐山风景区的行政机构，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庐山山体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外围景区由景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景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应当接受庐山管理局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保 护

第五条 庐山管理局和外围景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风景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地

质遗迹的保护，并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

严禁出让、转让风景名胜资源。

第六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栖息、生长条件。

风景区管理机构根据保护环境、恢复生态和森林防火的需要，可以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封闭，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禁止向风景区内的水体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污水、垃圾。风景区内的溪流、泉水、瀑布、深潭、水源，除按风景区规划的要求整修、利用外，均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

第八条 风景区内的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因景区、景点开发和工程建设确需砍伐，或者属集体、个人所有确需间伐的，应当按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管理权限，报庐山管理局或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需要采集风景区内的物种、地质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按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由庐山管理局或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挖土取石。因保护风景区的道路、维护设施确需在风景区内挖土取石的，应当在不破坏地貌的前提下，按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经庐山管理局或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居民和游览者，应当爱护风景名胜资源和自然环境。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破坏景物景观和地质遗迹；
- (二)开山炸石；
- (三)攀折、刻画树木和破坏植被、采摘花卉；
- (四)在牯岭地区和其他景区范围内垦荒造地

种植农作物和放养家禽家畜；

(五)燃放烟花、随地乱丢烟头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燃放鞭炮、焚香、生火；

(六)捕杀或者伤害鸟类以及其他野生动物；

(七)随意丢弃、倾倒废弃物；

(八)葬坟；

(九)损坏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设施；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在风景区内严禁擅自设置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仓库。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三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批准的《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分别编制辖区范围内的景区、景点详细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批准。

《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经批准的景区、景点详细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牯岭地区和风景区其他景点内除符合规划要求的保护、游览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区的景区内禁止建设工矿企业，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生活区以及大型工程设施。风景区的其他区域内严格控制工矿企业的建设，禁止建设有污染的工矿企业。

第十五条 凡在风景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各项建设，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的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风景区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应

当按规定程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总建筑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或者占地面积超过二千平方米的各类建设项目;

(二)景点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和景区内建筑面积超过五百平方米的各类建设项目;

(三)牯岭地区的所有新建、扩建项目;

(四)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建设项目,属庐山山体范围内的由庐山管理局审批;属外围景区的由景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风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必须注重保持庐山特色,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八条 凡经批准在风景区内进行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山体、水体、林木、植被、名胜古迹、地质遗迹等景物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九条 牯岭地区和其他景区,严禁新建私房,不得将公房出售给个人。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条 设在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必须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牯岭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常住人口和机构设置的数量、规模。牯岭地区增设机构、迁入或者调入人员,应当经庐山管理局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向风景区管理机构登记后方能开放,宗教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依托风景名胜资源从事各种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风景名胜资

源使用费。

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征收、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内经营服务网点的设置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必须在指定地点和规定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商。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权限加强对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核与监督管理,保护游览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景区内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并设置必要的基础设施。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景区、景点应当设置规范的地名标志和指路牌,险要部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警示牌。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交通、游览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游览者安全。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处理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危及游览者安全的行为,确保良好的社会秩序。

第二十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各景区、景点的环境容量和游览线路,做好旅游旺季游览者的疏导工作,加强对导游和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进入风景区的车辆必须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规定地点停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又违反国家有关森林、土地、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砍伐林木、毁坏古树名木、滥挖野生植物、捕杀野生动物、毁损文物古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

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出让、转让风景名胜资源的，其出让、转让行为无效，并对出让、转让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凡滥用或者超越职权批准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项目，其批准文件无效，并拆除建（构）筑物，无偿收回占用土地，对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五、六、七、九项规定之一的，或者放养家禽家畜、乱设摊点、阻碍交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经制止仍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六个月后仍在风景名胜区内葬坟的，责令其限期迁出，恢复环境原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发生在庐山山体范围内的由庐山管理局实施，发生在外围景区的由景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妨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期满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996年4月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劳动力中介服务

第三章 择业求职

第四章 招用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以及劳动